（上接B051版）

芮光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6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房产管理局“沈房字（1992）183号”《关于市房产经理公司进行股份制企业改造的批复》和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123号”《关于改组设立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现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243490016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房产管理局“沈房字（1992）183号”《关于市房产经理公司进行股份制企业改造的批复》和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123号”《关于改组设立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现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2434900169。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Lander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Lander Sports Development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其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所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被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 若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 若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不受前款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无	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 增加：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条款序号根据章程条款的增加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股东大会职权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一条 股东大会职权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二条 会议类型及会议的召集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2）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的主持。 ……	第二条 会议类型及会议的召集 ……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2）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四条 休会 （一）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四条 休会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五条 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分别在相应选项打“√”，如不选或多选，不计入统计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十五条 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被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一）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分别在相应选项打“√”，如不选或多选，不计入统计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9年9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9月）》。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出发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3、同意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恩东先生、田红女士、张建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克文先生为财务总监，邹玮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118万，并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1052号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 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琰律师、竺艳律师参加莱茵体育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莱茵体育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莱茵体育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2019年9月19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时整；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其中，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现场部分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蒋蔚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曾赴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晓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何恩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鄺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丁士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黄海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芮光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徐劼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2019年9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总数616,00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808%。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230,069,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85,93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52%。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体育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单项议题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根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蒋蔚炜先生、曾赴辽先生、刘晓亮先生、何恩东先生、鄺琦女士、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蒋蔚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63,139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 选举曾赴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13,139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选举刘晓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57,039股。

表决结果：当选

1.4选举何恩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13,13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5 选举鄺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13,13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6选举丁士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13,138股。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海燕先生、张海峰先生、谭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黄海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20,439股。

表决结果：当选

2.2选举张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20,439股。

表决结果：当选

2.3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20,438股。

表决结果：当选

黄海燕先生、张海峰先生、谭洪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芮光胜先生、徐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芮光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20,438股。

表决结果：当选

3.2选举徐劼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615,720,439股。

表决结果：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体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

（上接B049版）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赵一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已将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障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以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24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兴远”）日常运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公司拟在2019年度为华通兴远补充流动资金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3423934X

公司名称：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1号楼7层713

法定代表人：卢宏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9年6月30日（已审阅）
资产总额	8,667.56	8,517.30
负债总额	823.99	652.03
净资产	7,843.57	7,865.27
营业收入	2,446.47	406.77
利润总额	412.12	45.42
净利润	422.37	51.5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6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一年

6、币种：人民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华通兴远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25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0月10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9